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聯合公告

-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2)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CMBI 招銀国际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聯合刊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3.5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有關要約人母公司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與其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若干公告(「**重大資產重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3.5公告及重大資產重組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重大資產重組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母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1月25日就重大資產重組報告向要約人母公司發出意見函(「**意見函**」)。為回應意見函，要約人母公司於2022年2月1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其中包括)：(i)要約人母公司對意見函的回覆(「**意見函的回覆**」)及(ii)一份針對意見函作出修訂的重大資產重組報告(「**經修訂重大資產重組報告**」)。

意見函的回覆及經修訂重大資產重組報告中含有收購守則影響之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摘錄作為附錄附於本公告。意見函的回覆、經修訂重大資產重組報告全文及其他有關經修訂重大資產重組報告的附屬文件已刊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考要約人及／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資訊。

警告：在作出要約前，必須於經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前滿足先決條件。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及不一定會作出。

要約能否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韻濤

代表董事會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22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韻濤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林海川先生、林南通先生、黃韻濤先生、甘毅先生、邱曉華先生、王開田先生及郭磊明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附錄

意見函的回覆及經修訂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摘錄

一、本次交易對未來二期合同的實際執行及有效性的影響

2021年10月8日，宏川香港及標的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針對本次交易向標的公司全體股東聯合發出3.5公告。截至本問詢回復簽署日，塞拉尼斯未對本次交易提出異議。

南京龍翔已與塞拉尼斯簽署二期業務合同，根據合同條款，標的公司控制權變更不會觸發合同終止條款，本次交易不會影響二期合同的實際執行或其有效性。上市公司將在收購完成後保持標的公司現有核心團隊的穩定性，良好維護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保證採購、銷售管道的連續性、可靠性，不會因為本次交易的後續整合對南京龍翔的業務執行造成不利影響。

二、仲介機構核查意見

經核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南京龍翔已與塞拉尼斯簽署二期業務合同，根據合同條款，標的公司控制權變更不會觸發合同終止條款，本次交易不會影響二期合同的實際執行或其有效性。上市公司將在收購完成後保持標的公司現有核心團隊的穩定性，良好維護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保證採購、銷售管道的連續性、可靠性，不會因為本次交易的後續整合對南京龍翔的業務執行造成不利影響。